



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國外實習機構合作意向書

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柬埔寨分事務所 (以下簡稱本機構)基於提升社會工作教育之內涵，加強學生社工理論與實務結合之能力，及對國際社會工作環境之了解，自西元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，願意提供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10 名實習生至柬埔寨分事務所進行社工實習。

本分事務所提供的社會工作服務與實習項目包含：

- (一) 應安排專業實務實習，訂定學習主題及教育訓練計畫，並指派專人指導，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，並適時傳達「管理實務知識」。
- (二) 所安排之實習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。本會如有違反，學校得逕行終止本合約，學校學生與本會勞動關係亦告終止。
- (三)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，督導實務實習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，並於實習第一個月訂定「校外實習計畫表」作為學生實習學習之依據。
- (四) 實習期間學校視需要安排輔導老師赴本分事務所訪視實習學生，負責校外實習輔導、溝通、聯繫工作。

至本分事務所之實習生資格要求有：

- (一) 欲申請本會海外實習，務必在申請前詳閱「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社會工作實習教育作業要點」與相關表單。
- (二) 學校派任有意赴海外實習之學生應先至本會國際發展室進行面試。錄取之學生應簽屬學校提供之家長同意書，及相關學校行政流程相關之備忘錄，以應對海外實習所衍伸之風險。



中山醫學大學

Chung Shan Medical University

台中市 402 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
No.110, Sec. 1, Jian Guo N. Rd.,
Taichung City 402, Taiwan
TEL: 886-4-24730022
FAX: 884-4-24759950

本機構提供的福利項目有：

- (一) 實習工作內容：本會與學校之實習生共同擬定實習方案，以達到實習教育之目的。
- (二) 實習項目安排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實習環境為原則。
- (三) 實習津貼、膳宿與交通，依本會前項實習教育作業要點辦理。
- (四) 實習保險，由學校負責辦理實習學生平安保險與意外險。

至本機構實習期間，指定本分事務所台籍員工為實習員訓練教師，負責生活輔導、實務訓練督導及成績考核評定。

簽訂單位

機構名稱：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柬埔寨分事務所

單位地址：#56-58, St Chhouk Roth, Borey Orkide (Northbridge), Phum Orkide,
Sangkat Ou Baek K'am, Kanh Sen Sok, Phnom Penh

單位聯絡人：蔡慶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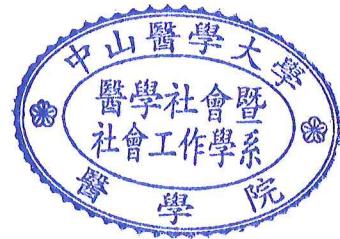
連絡電話：04-22061234#1802

機構名稱：中山醫學大學 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

代表人：吳慧卿

單位地址：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

單位聯絡人：王雅倩

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